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利佳、汤健担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利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船汉光 IPO 项目、中电远达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非公开发行项目、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重组项目、中化岩土可转债项目、乐普医疗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汤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船汉光 IPO 项目、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乐普医疗可转债项目、乐普医疗境外分拆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振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振宇：本项目协办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三级考试。2016 年度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曾参与思泰克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岑平一、孙思宇、刘君、胡思航、杜涵泊、郭玉鑫、李景玉、姜忠蛟。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nbao Sens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永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01404
电话	021-57486123
传真	021-574861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lanbao.cn
电子信箱	info@shlanba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许敏
对外咨询电话	021-5748612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海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为 0.00275%，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

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

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认定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4,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4,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兰宝传感是一家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和智能化应用设备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离散传感器以及智能环保设备。工业离散传感器是工业物联网体系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基础核心部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业务；智能环保设备是先进环保装备在工业物联网体系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智能化应用设备，是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和技术拓展形成的产品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工业离散传感器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智能环保设备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均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工业离散传感器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1 智能测控装置”，智能环保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离散传感器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环保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二）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和“（五）节能环保领域”之“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要求。

（二）发行人同时符合科创板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68%，金额为 8,622.24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6%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5,284.92 万元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规定，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43 号”《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35 号”《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228.29万元、26,573.74万元、35,284.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306.32万元、2,912.35万元和4,961.58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宝传感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上海兰宝传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3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详细审阅发行人的财务及内控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相关的会计凭证、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并结合内控测试、现场盘点、实地走访、发出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有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

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永童、许用疆、甘海苗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许永童作为上海锦沛的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其中，上海锦沛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是一家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和智能化应用设备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离散传感器以及智能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网络查询以及取得合规声明等核查方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保荐机构将上述股东列入核查对象，核查文件包括：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增资或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或转让协议。

经核查，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智能传感器的技术迭代风险

工业离散传感器本身具有多品种、少批量、高要求、广应用的特点，不同的应用场合对传感器有不同的要求。智能传感器作为传感器最新一代技术产品，是传感技术、IC 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的融合，技术突破难度更大、研发耗时更长，其技术难点在于需要形成丰富的技术算法、积累大量的工业测控模拟实验数据和经验，实现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智能传感器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和投资密集型产业，需要持续地投入，其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回报期久，但其推动的产业链及其产品效益可观、市场巨大、影响深远。

公司长期以来在传感器业务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由于智能传感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较高、产业细分环节多而分散等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难点上完

成突破或研发投入难以支撑，公司将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工业离散传感器需要极高的可靠性并高度适配客户应用场景，新开发产品在全面打开市场前，需历经选型设计、样机检验、小批量试用等多个阶段，有较长的推广周期。基于智能传感器的技术特点和应用特点，智能传感器的市场机遇主要来自产业链下游新兴应用的强劲拉动。当前全球智能传感技术创新势头迅猛，基于新材料、新原理、新工艺、新应用的产品不断涌现。

先进环保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一步带动了节能环保产业逐渐向“智慧环保”深化发展，其结构也从资本密集型、人员密集型逐渐向技术服务型优化；同时，面对工业废气 VOCs 治理中更高难度的治理场景需求，企业需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因此，如果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将面临技术成果转化不充分、产业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传感器和智能化应用设备均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智能传感器需要光学、电磁学、机械、电子、自动化、计算机等领域复合型人才来支撑发展；随着环保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先进环保产业将深入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环保装备制造、污染治理和环境监测等过程中的应用。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资源整合以及国际化合作等方面，公司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相关核心技术人才，而人才的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和技术沉淀才能实现，目前国内的人才成长速度较难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未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趋势，智能传感器是工业物联网、

智能制造的重要支撑，已然成为我国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目标战略必争的关键领域。欧洲、美国、日本发达国家地区在机械、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轻工等工业离散制造领域具有良好的智能传感技术基础，其国际知名企业占据了国内智能传感器的主要市场份额。面对产业安全、信息安全的挑战，智能传感器的国产化需求迫切。同时，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推动工业制造领域的转型升级，形成智能环保、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等智能化应用设备，必将提升产业的经济附加值，有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由生产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因此，国内外企业纷纷形成战略举措，抢占新一轮发展战略机遇，现有市场的知名厂商为更好巩固市场地位，可能会通过技术、价格等多种方式拓展和维护客户。公司可能面临现有以及潜在竞争对手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2、工业离散传感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工业离散传感器需要极高的可靠性并高度适配客户应用场景，新开发产品在全面打开市场前，需历经选型设计、样机检验、小批量试用等多个阶段，有较长的推广周期。当产品通过客户多个验证环节后，公司会获得客户黏性，实现稳定的规模化采购订单，客户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929.22 万元、5,467.28 万元、8,356.23 万元，占公司当期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46.57%、46.61%。未来，如果公司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智能环保设备业务市场拓展风险

智能环保设备是公司面向特定场景和细分行业应用拓展形成的智能化应用设备，具有智能化、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橡胶轮胎、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烟草制造等多个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环保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00.96 万元、14,832.84 万元和 17,357.53 万元，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该业务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更新周期，公司需要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新行业资源，否则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4、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国内各行各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新冠疫情导致的人员流动限制、交通管制、物流管制等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应对，国内防控形势明显好转，新冠疫情虽有反复，但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2022 年一季度以来，新冠疫情新一轮传播在国内部分地区再次爆发。公司所处的上海市成为本轮新冠疫情重点影响地区，上海市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疫情管控措施逐步趋紧。根据相关防疫政策安排，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所在的上海市奉贤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封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产品交付、项目实施等方面均受到了明显限制，部分员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居家办公；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被列入奉贤区“白名单”重点企业，开始在生产加工、物资采购和物流通行等方面逐步有所恢复。2022 年 6 月 1 日起，上海市开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新冠疫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期间新冠疫情仍未能得到快速有效防控，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持续受限的风险。

5、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加剧，这对中国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3,074.88 万元、2,801.19 万元、4,157.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9%、10.54%、11.78%。如果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出现进一步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部分芯片等原材料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供货不及时或者替代材料不满足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分别为 176 人、166 人、1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9.91%、38.97%、3.7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票据使用合规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兰宝环保存在承兑汇票票据金额超过双方交易金额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自 2021 年度起公司已停止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等措施。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已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兰宝环保报告期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但未来如果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共用“兰宝”商号的风险

除发行人使用“兰宝”商号之外，发行人原股东周向东（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为发行人股东）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使用“兰宝”商号的情形。周向东旗下使用“兰宝”商号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形态、产品功能等相关方面均有明显差异性，但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商号误读、混淆的可能，或者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声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回收风险

（1）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6.29 万元、10,736.94 万元、11,57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4%、29.13%、30.15%，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未来若公司催收不力、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则可能对应收账款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00.96 万元、14,832.84 万元和 17,357.53 万元，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智能环保设备业务部分项目完工后，存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货款的情况。针对该类客户，公司采用诉

讼的方式追缴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环保设备业务在诉讼中的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99.67 万元。

上述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诉讼后应收账款仍无法收回，则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将会进一步增加。

2、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在产品及合同履行成本不能及时验收确认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9.32 万元、12,280.35 万元、11,905.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8%、33.31%、31.00%，存货金额较大。其中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为 6,758.53 万元、7,895.28 万元、4,338.77 万元。如果客户出现各种主观或者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验收，可能使得公司某些智能环保设备项目无法及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存在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及在产品不能及时验收确认收入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处于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为加速工业现代化进程，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工业离散传感器及智能环保设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良好环境。近年来国家在工业信息智能化转型、工业物联网、工业废气 VOCs 治理方面推出多项支持鼓励性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财政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47.49 万元、930.71 万元、1,017.5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6%、24.52%、15.98%，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兰宝环保、兰浦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企业未能满足相关资质认定，则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税收优惠减少，从而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许永童、许用疆、甘海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许永童持有公司 30.12%的股份，许用疆持有公司 12.51%的股份，甘海苗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许永童、许用疆系兄弟关系，甘海苗系许永童、许用疆之妹夫，三人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2.47%。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传感器项目、智能环保项目、研销中心升级扩建项目以及运营储备资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募投项目组织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实施不当，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方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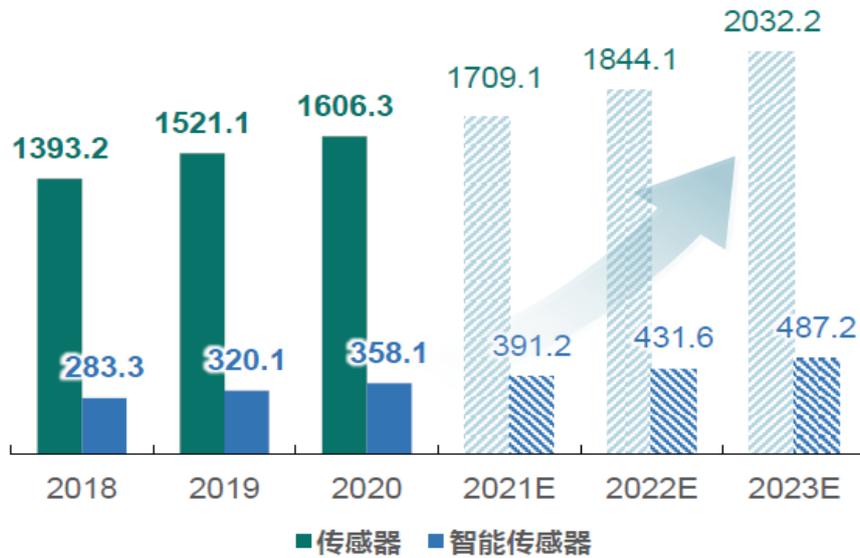
（一）传感器行业规模稳步增长，智能传感器市场空间广阔

传感器技术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并称现代信息产业的三大支柱，没有传感器就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各国将传感器提到了较高的位置。智能传感器是设备、装备和系统感知外界环境信息的主要来源，是智能制造、机器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和无人驾驶、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工业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医疗电子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

根据《2021 赛迪顾问工业智能传感器白皮书》，受汽车、工业自动化、医疗、环保、消费等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带动，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自 2018 年的 1,393.2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2023 年的 2,032.2 亿美元。传感器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为智能传感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全球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自 2018 年的 283.3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2023 年的 487.2 亿美元。

2018-2023年全球传感器及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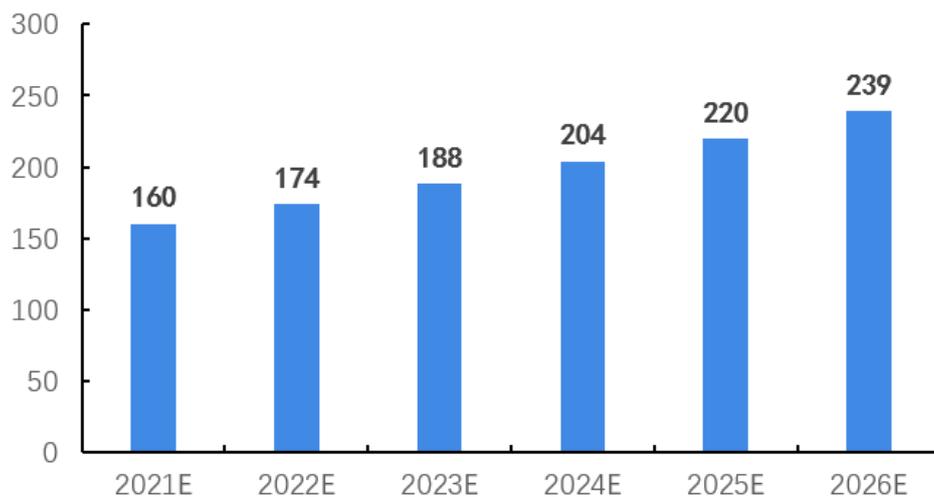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2021 赛迪顾问工业智能传感器白皮书》

根据中国高端芯片联盟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17 年发布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地图》，中国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108 亿美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37 亿美元；同期国内厂商智能传感器产值从 14 亿美元上升至 37 亿美元，国产化增速显著高于市场整体增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智能传感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239 亿美元。

2021-2026年中国智能传感器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二）工业互联网蓬勃发展，为智能传感器的发展提供应用场景

工业互联网是制造业和互联网之间的桥梁，它既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又通过模式创新丰富和重塑了生产关系，发展工业互联网已经成为各国争相投入的共同选择，大力加快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转型则是核心所在。工业互联网围绕工业现场生产过程的优化、企业运营及产品优化、社会化生产的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三大应用场景，能为工业企业带来强化安全和降低成本、产品及服务优化、供应链优化、创造新模式和新价值四方面的成效。



资料来源：《2021 赛迪顾问工业智能传感器白皮书》

工业互联网完成的关键在于数据信息，因此前端用于采集数据的传感器对于所有生态系统的智能系统尤为重要。工业的发展离不开传感器的进步和迭代，随着工业互联网、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应用需求越来越细分垂直化、碎片化，快速升级迭代的智能传感器正驱动着工业互联网终端的变革，工业传感器也正在加速进入“工业传感器 4.0”或工业智能传感器时代。

新冠疫情防控时期，各国企业数字化转型脚步普遍加速。相较而言，发达国家工业经济基础坚实、技术基础雄厚、创新能力强劲。美国、欧洲、亚太地区是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重点区域，其中美国企业优势显著，GE、微软、罗克韦尔、亚马逊等巨头积极布局，加之各类初创企业着力前沿创新，有望助力美国保持行业主导地位。而欧洲工业巨头如西门子、博世、ABB、SAP 等凭借自身在制造业的基础优势亦进展迅速。工业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为智能传感器的发展提供了应用场景。

2018-2023年全球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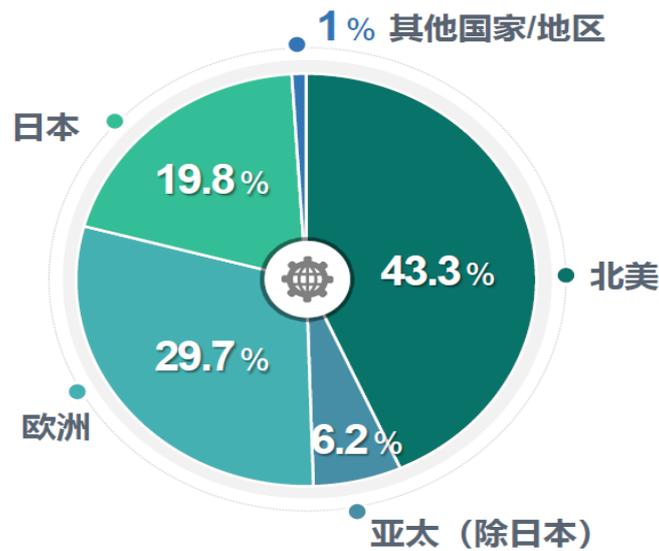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1 赛迪顾问工业智能传感器白皮书》

（三）国外垄断工业离散传感器应用市场，国产化率亟需提升

智能传感器是设备、装备和系统感知外界环境信息的主要来源，已成为决定未来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核心与基础之一，是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目标战略必争的关键领域，是智能制造、机器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和无人驾驶、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工业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医疗电子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

工业离散制造是智能制造装备升级的主阵地。工业离散传感器的增长与工业经济的增长息息相关。整个宏观经济的走势，即为离散传感器市场增减的基本线。长期以来，世界主要工业强国均已在智能传感器领域谋篇布局，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在机械、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轻工、服装、电子信息等工业离散制造领域具有良好的智能传感技术基础，产业上下游配套成熟，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占据了国内智能传感器的主要市场份额，几乎垄断了“高、精、尖”智能传感器市场。由此带来的产业安全、信息安全挑战不容忽视，推动工业离散传感器国产化发展已刻不容缓。

• 2020年全球智能传感器产业结构 •



资料来源：《2021 赛迪顾问工业智能传感器白皮书》

经过近些年的发展，我国智能传感器技术与产业具备了加快突破的基础，但由于起步较晚，目前仍面临产品有效供给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生态不健全、科研生产与应用不协同等问题。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战略规划中，不断加大对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支持。工信部编制了《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指南（2017～2019年）》、科技部发布了《智能传感器重点项目申报指南》，为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调整战略机遇期，提升智能传感器产业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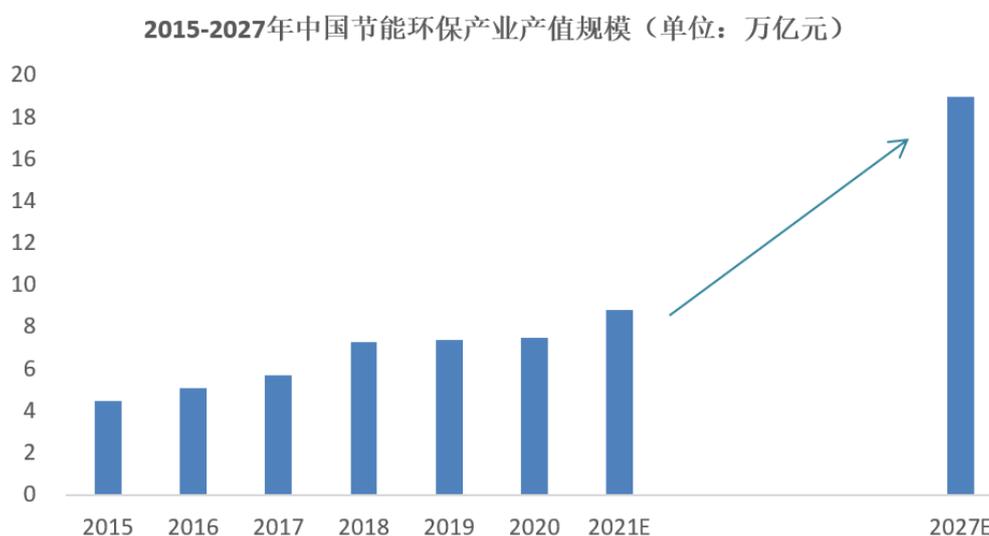
在国家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不断支持下，我国智能传感器产业已初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下游新兴应用的强劲拉动带动了国内市场机遇。部分国内具有自主研发优势的企业形成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并凭借快速响应、成本、服务等本土化优势不断缩小与国际著名品牌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差距。由于工业离散传感器需要极高的可靠性并高度适配客户应用场景，新开发产品在全面打开市场前，需历经选型设计、样机检验、小批量试用等多个阶段，有较长的推广周期。当产品通过客户多个验证环节后，公司会获得客户黏性，实现稳定的规模化采购订单，客户忠诚度较高。

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相关规划，智能型光电传感器、智能型接近传感器到2020年国产化率达到20%、2025年应达到40%。

作为实现制造强国和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必争领域，尤其在关系整个宏观经济的工业离散制造领域，中国智能传感器市场的国产替代空间非常大。随着国内厂商技术持续迭代、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市场认知度持续提升，未来，智能传感器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将日渐明显，国产化率将不断提高。

（四）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持续增长，VOCs 治理市场需求迫切

在国家政策和财政支出的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数据，“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由 2015 年的 4.5 万亿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7.5 万亿元左右。在“碳中和、碳达峰”和“十四五”的一系列目标和规划的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将继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预测，到 2027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有望超 19 万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7 年 9 月，原环保部和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到将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

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迫切需要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VOCs 治理市场潜力巨大。

（五）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带动整体价值提升

近年来，伴随着信息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节能环保产业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进一步带动了节能环保事业的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逐渐向“智慧环保”深化发展，其结构也从资本密集型、人员密集型逐渐向技术服务型优化。近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迫使环保企业加速了科技力量的布局，纷纷寻求利用数字技术创造突破发展的机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取得领先发展优势。例如，智能电网、智慧水务、物联网解决方案等数字化智慧化升级的节能环保生态正在加速发展。

2022 年 3 月，由工信部、科技部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指出，将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污染物监测治理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平台的开发应用，深入挖掘污染物远程监控数据，创造大数据价值，提升运维水平和治污效率，降低治理成本。未来，通过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整体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第三方包括编写募投项目的咨询公司、出具行业资讯的咨询公司、翻译机构、境外律师、财经公关、环评机构、券商另行聘请的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等。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财经公关公司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翻译公司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媒体关系、路演推介、上市公关活动均为必要活动，发行人聘请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以较好协助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要求，发行人需要提供外文合同的翻译文件，因此需聘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5-18	2011-3-25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
股东	朱莹（55%）、李娜（20%）、李桢（20%）、马岩（5%）	林世宋（97%）、吴淑华（3%）
实际控制人	朱莹	林世宋
服务内容	媒体关系、路演推介、上市公关活动	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合作的金额为 30 万元，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际支付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发行人与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合作的金额为 0.17 万元，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通过

银行转账方式实际支付 0.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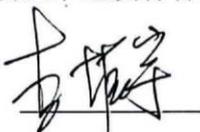
受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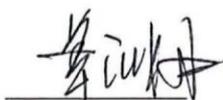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振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利佳 汤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2022年6月20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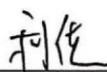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利佳、汤健担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李振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利 佳



汤 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